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 对下转移 支付资金(第四批)的通知

市畜禽良种站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11 号)和市畜牧兽医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第一批)资金的函》(汕牧医函〔2018〕195 号), 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四批)下达你们(详见附表), 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

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列“2130124”科目。

三、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四批)安排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畜牧兽医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9日印发

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

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四批)安排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
汕尾市畜禽良种站	畜禽良种保护开发利用项目	50